

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104年07月0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本校教職員生及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係指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施作、危險作業、維護維修、勞務委任、進入校區工作之承攬商，及未與本校簽約而在本校校區內進行施工或辦理各項活動之廠商等：
- 一、承攬本校所有工程類(營建、水電、資訊、電信、監控、空調、消防、升降機、營繕、裝修、機械、電機、零星雜項等施工或組立安裝或試車、維護保養等)。
 - 二、承攬本校所有財物類(設備安裝、維修等)。
 - 三、承攬本校所有勞務類(如清潔、清掃、清洗、消毒、綠化、美化、保全、維修、維護、保養、其他等)。
 - 四、承攬本校所有各項活動相關作業(如園遊會、演唱會、畢業典禮、體育競賽、校慶、社團活動等)。
 - 五、承攬本校代經營、代服務、代操作、代運送之廠商。
 - 六、其他在本校進行高架(空)、動火、吊掛、侷限空間、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施工維護等廠商。
 - 七、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或進入校區工作、作業之承攬商(再承攬商)人員，以及常駐本校校內之承攬商人員；及其承攬商下游配合供應廠商或人員等；含再承攬商所屬勞工、臨時工等，具相互承攬關係之承攬商皆為此規則的適用對象。
 - 八、未與本校簽訂承攬契約，而在本校校區內進行各項施工、施作、作業、場地布置、活動架設、辦理各項活動之廠商。
- 第三條 各單位負責職掌如下：
- 一、總務處採購組：負責各項購案於承攬契約簽訂時，將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納入合約中供承攬商遵循辦理；請購案未簽訂合約者，決標時告知承攬商本規則之相關事宜。
 - 二、請購(管理)單位：負責告知各項購案承攬商(含未簽訂合約商)請購申請案件之「作業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承攬商作業現場管理、監督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負責審核「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承攬商開工前的告知事項審核及宣導本規則；提供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諮詢及建議；陪同勞動檢查機構訪視及檢查；其他與職

業安全衛生相關之事項。

- 四、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修訂及推動本規則；監督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告知、協議等相關文件紀錄是否完備；歸檔留存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備查；陪同勞動檢查機構訪視及檢查；管理及追蹤勞動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大職業災害事故之勞檢單位通報；協助意外事故調查；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事項。
- 五、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校內危害統一通報窗口，負責督導校區警衛保全執行承攬商人員進出、管制車輛進出之相關事宜；校園災害事故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意外事故調查、分析、紀錄及陳報。
- 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協助監督各業務管理單位依循本規則執行相關事項。

第四條 承攬商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本規則之規定，作業前應詳閱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如附件二），並於作業前慎重評估各項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並填具「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如附件一），承攬商應負雇（僱）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

第五條 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流程：

- 一、各項請購案於承攬契約簽訂時；及未簽訂合約之請購案於決標時，由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將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及「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等相關文件，擲交承攬商、決標廠商，承攬商於進校從事工程、施作、安裝、作業前，請務必詳閱。
- 二、承攬商或決標廠商於詳閱上述文件後，逕洽本校請購（管理）單位，進行「作業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相關危害告知程序，承攬商或決標廠商應將簽署後之「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送交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 三、承攬商簽署之「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審核簽章，並視需要補充告知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事項、本規則注意事項、及本校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後，擲交回總務處採購組。
- 四、總務處採購組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審核簽章完成之「樹德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確認單」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檢附於合約附件裝釘，方視為完成決標、委託、簽約程序。如未簽約之請購案，則擲交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

第六條 本校員工與承攬商之勞工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校員工未涉及共同作業時，由本校指定承攬商之一作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由其設置「協議組織」，本校人員僅負責指導或協調有關之安全衛生工作。

承攬商成立之「協議組織」，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應出席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7日內送交本校請購(管理)單位備查。

- 第七條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八條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本規則第7條所指之措施工作，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請購(管理)單位。
- 第九條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附件三)。
 - 二、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附件四)。
 - 三、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附件五)。
 - 四、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附件六)。
 - 五、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附件七)。
- 第十條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到場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工地主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擅離工作場所。
- 第十一條 重大工程或經本校指定之工程(或作業)之工地主任(管)，不得兼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第十二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作業、勞務、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十三條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本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確實遵守各項規定。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管理單位)俾便告知。
- 第十四條 承攬商對所屬員工，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器具及防護措施，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第十五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

衛生自動檢查，檢查需留存記錄，以供備查。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第十七條 承攬商所屬人員使用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能使用操作。
- 第十八條 承攬商應嚴格遵守勞動部及相關單位所公布之法規，並完成法定之陳報程序，並副知本校管理或承辦單位備查。
- 第十九條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第二十條 承攬商之勞工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管理或承辦單位、校安中心及環安組；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應於1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立即向本校管理或承辦單位、校安中心及環安組完成通報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管理或承辦單位負責人及本校校安中心，並再通報本校環安組。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須於事發後立即通報本校管理或承辦單位、校安中心及環安組，承攬商並應於8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以上所列之職業災害事故現場，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承攬商於發生前項情形未依法完成通報程序者，承攬商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時，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校承辦單位、校安中心及環安組報告，並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經檢查機構查獲而受罰金或停工處罰之處分時，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本校所受之全部損失，亦由承攬商賠償。
- 第二十三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

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校若發現承攬商有重大違規事項，必要時得勒令停工，其他經告發及勸導而仍不改善者，得要求承攬商停止施工，待改善完成後復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